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王伟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岩涛： _____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